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范玉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玉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8 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伍千万元整，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